

每 周 一 读

二〇二五年第 43 期（总 358 期）

为什么要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

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，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，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、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，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。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：“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”。这一重要部署，对规范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，防止滥用行政裁量权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第一，这是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行政执法精准度和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举措。赋予行政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，是行政机关有效应对经济社会变化、提高行政效率所必需，是应对法律法规规章的不完备性、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目标的重要手段。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必须对行政裁量权加以限制和规范。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包括违法行为、法定依据、裁量阶次、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。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，应明确不予处罚、

免于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，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、情节较轻、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。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能够使行政执法更加精准、更加规范，确保行政裁量权在法定范围内正当行使。

第二，这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保障行政执法公平公正的客观需要。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，一头连着群众。执法人员是否公正严明，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文明，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是否信任、对法治是否有信心。近年来，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，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，但仍存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不明确、制定程序不规范、裁量幅度不合理等问题。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能够有效解决行政处罚等领域存在的畸轻畸重、类案不同罚等问题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、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第三，这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。行政裁量权涉及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领域，是否正当行使，与能否有效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密切相关。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有利于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，防止行业垄断、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，消除影响投资创业和要素流动的隐性壁垒，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加快打造

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第四，这是推进清廉执法，防范执法腐败的重要保障。行政主体具有一定范围内、一定程度上的执法选择权、决定权，这本身为执法人员借机以权谋私留下了可能，也给行政相对人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借此实施“围猎”留下了可能，往往容易滋生执法腐败问题。行政裁量权运用得当，可以实现个案正义；运用失当，则会对法治的正常运行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极大损害。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能够细化量化执法尺度和标准，将行政处罚权力进一步关进制度的笼子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，有利于防范执法中的不正之风甚至腐败问题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提供前提条件。

按照《决定》的新部署新要求，要着力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主体、职责权限、制发程序、监督管理等规定，严肃查处和纠正执法不规范、不清廉等行为，进一步提升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水平。

（文/省驻沪单位党委编录）

2025年10月31日